

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桶纯净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0 万桶纯净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办事处马庙村东、黄山路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桶纯净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储水罐、石英砂过滤器、纳滤设备、超滤设备、杀菌设备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桶纯净水。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桶纯净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18年3月1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万桶纯净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过滤浓水、反冲洗废水以及洗桶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由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水处理设备中的水泵以及灌装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PU棉、废超滤膜、废纳滤膜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石英砂过滤器中的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过滤器中的废PU棉、废超滤膜、废纳滤膜送回生产厂家回收。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万桶纯净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范围在7.47-7.56，CODCr最高排放浓度为22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12.3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78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0dB(A)-56.7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东厂界临黄山路，受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噪声在63.6dB(A)-64.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 PU 棉、废超滤膜、废纳滤膜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过滤器中的废 PU 棉、废超滤膜、废纳滤膜送回生产厂家回收；石英砂过滤器中的废石英砂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注意清洁生产；
- 2、加强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伯阳供水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25日